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北區

承辦人：李欣蘋

電話：27208889轉3570

傳真：02-27236464

電子信箱：bt-9911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四字第1023056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清冊、臺北市受保護樹木巡查紀錄表、樹木量測方法、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各乙份(30565800A00_attch1.xls、30565800A00_attch2.doc、30565800A00_attch3.pdf、30565800A00_attch4.pdf、30565800A00_attch5.pdf)

主旨：檢送 貴單位轄管本市土地上受保護樹木之樹籍資料清冊暨本市受保護樹木相關法規等資料各乙份，請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維護其良好生態環境，並於每月結束後提送受保護樹木巡查紀錄表至本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1年12月21日審北市五字第1010001339號函辦理。
- 二、本市轄區內凡合於「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標準者，即為本市受保護樹木，其並不侷限於本次隨函檢附之列冊有案者，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或占有人並應善盡維護管理之責。
- 三、為保護本市受保護樹木之生育狀況，受保護樹木之修剪管理行為應由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具修剪計畫，載明修剪範圍

教育局 1020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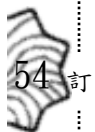
AEAA10236514600



及施作規範報送本局，經核可後始得依計畫進行施作，並於施作完成後2週內檢送施工前、中、後施工要項紀錄對照表報送本局辦理備查；另本市受保護樹木座落基地如有工程施作行為者，施工前須擬定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送「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以上規定，合予敘明。

四、另為確實掌控本市受保護樹木生育情形，惠請各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應每月定期巡查一次，每月之最後一日前彙集權管土地上之受保護樹木當月巡查紀錄表，並於下月10日前函送本局，惟遇有狀況時應立即回報；列冊有案之受保護樹木請參閱附件，各單位巡查範圍及原則說明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負責轄管土地（如一公頃以上公園及行道樹）受保護樹木之按月巡查提報。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負責轄管校園內受保護樹木之按月巡查提報。
- (三)臺北市各區公所：除負責轄管土地（如一公頃以下公園）受保護樹木巡查外；另私人及其他私有單位（如私立學校、私人機關）之受保護樹木，仍請各區公所依據本局96年7月13日文化資產區里協助系統計畫會議紀錄（96年7月23日北市文化四字第09630848100號函）暨96年10月3日北市文化四字第09630879800號函繼續配合巡查及按月提報。
- (四)其餘公務機關權管土地上涉及本市受保護樹木者，如中



央暨所屬各級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國營事業等，請各單位各自按月巡查並提報。

五、如有任何疑義或樹籍資料清冊登錄有誤者，請於102年6月15日前逕向本局樹木保護業務承辦人員洽詢或來函更正，並自102年7月10日前彙集前月之所轄土地上受保護樹木巡查表至本局備查，至紉公誼。

六、有關本市受保護樹木相關法規或資訊，亦可至本局官網瀏覽或下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http://www.culture.gov.tw/>受保護樹木）。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外交部、教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勞工保險局、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內政部警政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銀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防醫學院、臺北市?公農田水利會、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新北市政府、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東吳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太平

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兩農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洲美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

副本：

2018/05/24	文章
12:07:53	

